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17/02-03號文件

檔 號：CB2/HS/2/02

**2003年6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基本法》第四十八(六)條賦權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法官。《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行政長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法官。至於任命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須依循《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的程序外，並須徵得立法會的同意。《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賦予立法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職權。

3. 自1997年7月1日至今，立法會曾先後兩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行使同意任命法官的權力。在2000年6月，立法會同意7項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在2000年12月，立法會同意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 是次任命

4. 行政署長在2003年5月2日的來函中告知議員，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就以下任命的推薦 ——

- (a) 任命伍爾夫勳爵、施廣智勳爵及韋卓善爵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及
- (b) 任命馬道立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將按《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上述任命。

5. 據行政署長所述，3名獲推薦為終審法院法官的委任人選準備於2003年7月上任。推薦馬道立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可於2003年7月14日繼現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梁紹中法官的任期於2003年7月13日屆滿後生效。

## 小組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16日的會議上通過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司法任命的程序，按照上述程序，內務委員會在同一會議上，把有關的司法任命建議交給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

7. 小組委員會由李柱銘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的司法任命建議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載述於下文各段。

## 任命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 終審法院

8.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成員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終審法院會邀請非常任法官出庭聆案。終審法院有兩個非常任法官名單，一是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另一是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名單。非常任法官最高名額為30名。在現時20名非常任法官中，有12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另有8名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9. 當聆訊和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5名法官組成，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若他未能出庭聆案，則會指定一名常任法官擔任庭長)、3名常任法官(如有常任法官未能出席聆案，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他)，以及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除少數上訴案件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一直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名單中挑選“第五名法官”。

10.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2(4)條，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 (a) 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
- (b) 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
- (c) 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 是次任命

11. 政府當局在向委員發出的文件中解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有意繼續為每宗上訴案件，挑選一名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已退休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時有各種公務纏身，而現任執掌司法的勳爵，則仍在英格蘭全職受聘於司法事務。在此情況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邀請推薦委員會考慮委任以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合資格的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

- (a)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高等法院院長伍爾夫勳爵；
- (b) 英格蘭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施廣智勳爵；及
- (c) 上任新西蘭上訴法院院長韋卓善爵士。

上述任命獲推薦委員會推薦，並獲行政長官接納。

12. 委員已察悉獲推薦委任的3名法官的履歷，並同意他們具備廣泛的法律及司法經驗，而且地位崇高，享負盛名。委員支持上述任命建議。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3.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高等法院的首長，也是上訴法庭的庭長。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專業資格與高等法院法官的專業資格相同，載列於《高等法院條例》第9條。此外，《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及無外國居留權。

## 是次任命

14. 政府當局在向委員發出的文件中解釋，推薦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以處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事宜。雖然有6名推薦委員會的委員合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但他們均宣稱，即使獲甄選，亦不願意接受任命。推薦委員會秘書與主席商議後，向推薦委員會提交了有103名候選人的名單，候選人包括現職法官、執業大律師、執業律師和具法律工作經驗的公職人員，供推薦委員會考慮。考慮到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責和擔任該職位必須具有的各種素質，推薦委員會最後定出有6名候選人的名單，以供詳細考慮。由於3名候選人表示他們不願意被考慮任命，因此，名單上只餘下3名候選人。行政長官已獲悉推薦委員會在推薦委任馬道立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時作過的考慮。

15. 委員支持是次委任推薦。吳靄儀議員亦指出，法律界支持委任馬道立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6. 曾鈺成議員察悉，馬道立法官於2001年12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不久即獲推薦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他問及事業晉升如此“快速”，在司法任命中是否常見現象。政府當局解釋，在評核一名合資格人士是否適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時，推薦委員會考慮了很多因素，當中包括法定要求、該人的專業資格、經驗、知識、誠信、司法人員的特質，以及該職位的職責等。

#### 上訴法庭的案件排期及行政安排

17. 委員察悉，馬道立法官為上訴法庭法官袁家寧法官的配偶。他們要求司法機構解釋，若推薦馬道立法官的任命得以落實，日後將採取何種案件排期及行政安排，以維持司法獨立的原則及避免利益衝突。

18.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上訴法庭是一個合議法庭，當聆訊上訴案件時通常會由3名法官組成。由兩名法官作出的大多數意見裁決上訴是否得值。

19. 雖然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最終負責上訴法庭的案件排期事宜，但日常的案件排期安排則由書記主任處理。除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外，上訴法庭還有9名上訴法庭法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5(1A)條，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上訴法庭法官為上訴法庭副庭長。由於上訴法庭有3個分庭，因此通常會有3名副庭長，每名副庭長擔任一個分庭的主審法官。當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出庭聆案，他則擔任主審法官。現時上訴法庭有兩名副庭長。梅賢玉法官最近退休後，仍未委任新的副庭長。

20. 對於需有3名上訴法庭法官的上訴案件，上訴法庭組成下列分庭 ——

- (a) 由3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刑事庭，由副庭長司徒冕法官擔任主審法官，以處理刑事案件的上訴；
- (b) 由3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民事庭，由副庭長羅傑志法官擔任主審法官，以處理民事案件的上訴；及
- (c) 由3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混合”庭，由前副庭長梅賢玉法官擔任主審法官，以處理刑事和民事案件。由於梅賢玉法官退休後，沒有再委任副庭長，因此由3位法官中最資深的一位擔任主審法官。

21.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司法獨立的原則涉及每位法官都能按照法律作出裁決而不受任何干預。為維持司法獨立的原則，以及令人覺得司法獨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決定，馬道立法官及袁家寧法官夫婦二人不會在同一上訴法庭聆訊案件。此決定是於2002年11月當馬道立法官獲委任為上訴法庭法官時作出，並在當時公開述明。

22. 司法機構政務處進一步解釋，若馬道立法官獲推薦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落實，他便會成為高等法院的首長。他的職責便會包括處理有關高等法院法官的人事問題及就他們的行為所作的投訴。為免出現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及令人覺得會有利益衝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任何與袁家寧法官有關的事宜不應由馬道立法官處理。這些事宜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本人親自處理。

### **就獲推薦委任人選提供資料**

23. 政府當局就今次任命而提供有關獲推薦委任人選的履歷，涵蓋各方面的資料，包括個人背景、教育、法律經驗、司法經驗、服務和活動、獲頒授的學位及名銜和著作等。

24. 委員同意，與上兩次於2000年6月及12月作出的任命相比，在今次任命中獲推薦委任人選的履歷，資料較為全面和大有改善。儘管如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

- (a) 獲推薦委任人選的主要著作；
- (b) 獲推薦委任人選就公眾利益問題所引典據、發言及意見；及
- (c) 過往由獲推薦委任人選代表出庭或審訊的主要訴訟案件。

25.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案件、判詞及著作一覽表載於**附錄II**。

### **建議**

26. 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的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作出預告，於2003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以徵求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所推薦的任命。

### **徵詢意見**

27.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2日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委員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合共：4 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3年5月21日

## 案件及著作一覽表

### 由馬道立法官代表出庭及審訊的案件

- (a) 由馬道立資深大律師代表出庭的案件，案件判詞已收錄在法律匯編中(由1999年起)
- (b) 由馬道立法官審訊的案件，案件判詞已收錄在法律匯編中

### 馬道立法官的著作

- (c)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2002”，當中載有有關“Litigation in the Commercial List”的演講稿

### 伍爾夫勳爵、施廣智勳爵及韋卓善爵士的判詞

- (d) 伍爾夫勳爵、施廣智勳爵及韋卓善爵士所作判詞選輯

### 伍爾夫勳爵的主要著作

- (e) “Protection of the Public - A New Challenge” (The Hamlyn Lectures in 1990)
- (f) 於1993年出版與 J. Woolf 先生合編的“The Declaratory Judgement”
- (g) 於1995年出版的“De Smith, Woolf and Jowell: Judici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第五版)
- (h) 於1998年出版的“De Smith, Woolf and Jowell: Judici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第五版)第一次合併補遺

註：上述案件、判詞及著作目前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e)至(h)項所列著作是向司法機構圖書館借入，將於2003年7月9日後交還司法機構。